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偶氮甲酰胺、总砷(以As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(DON)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可待因、吗啡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氯化钾、氯离子、水分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硫酸根、碘(以I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罂粟碱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那可丁、钙(以Ca计)、钡(以Ba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镁(以Mg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阿斯巴甜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

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乳酸菌总数、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固体、沙门氏菌、脂肪、蔗糖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酸度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非脂乳固体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包括三氯甲烷、三聚氰胺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亮蓝、余氯(游离氯)、咖啡因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展青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溴酸盐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砷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茶多酚、菌落总数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铅、铅(以Pb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

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水分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七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、亮蓝、喹啉黄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酸性红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霉菌、靛蓝。

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

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包括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硫、亮蓝、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铅(以Pb计)。

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

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

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十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、亮蓝、喹啉黄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酵母、酸性红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靛蓝。

十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二氧化硫、亮蓝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酒精度、酸性红、铅(以Pb计)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、亮蓝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。

十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二氧化硫、亮蓝、喹啉黄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酸性红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霉菌和酵母、靛蓝。

十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亮蓝、喹啉黄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酸性红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、靛蓝。

十六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罂粟碱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那可丁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